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於2022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共 \_\_\_\_\_ 股

(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附註3及4)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及7)	反對(附註6及7)
(a) 批准本公司與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總代理協議(「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上述事項均須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進行)；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授權的人士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其他事宜而言或因與之相關而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及簽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透過電子設施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提供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4.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電郵地址。**必須提供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名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本公司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框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遲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作別論。
11.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透過電子設施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